

证券代码：831787

证券简称：ST 高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3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1,845.83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575.8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260.14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C36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27.04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34.1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受到纪律处分 1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共 1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喜”）最早于 1985 年成立，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内设立的首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经过近 30 年发展后，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 号文件批准，改制设立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随着业务稳定发展，执业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执业质量不断提高，中喜越来越受广大业务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多年来一直被中注协列入百强事务所，2020 年为第 34 位。目前所内从业人员超过 12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452 名。

中喜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注册资金 2075 万元，设有行政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培训部、信息技术部、审计业务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技术标准部、监控部。总部直属业务部门 12 个，下设石家庄、邯郸、山西、深圳、广东、河南、山东、上海、天津、大连、无锡、四川、安徽、湖北、陕西、沈阳、廊坊、长春、南京、湖南、云南、杭州、唐山、雄安、重庆等 25 家分所。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非标准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经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方因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上无法满足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需求，不再担任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经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该所将担任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